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1)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的公告以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就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獲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接管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由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彭明、曹暉、Ho Man Kei、黃學文、Ng Ka Yung、Mak Ka Man、Leung Pak Kei及Zou Yayan（統稱「押記人」）與譚毓楨（「承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多項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已就合共53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統稱「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

押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0%。

鑑於押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0%，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繼而可能於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取得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持有量之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1,050,280,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押記股份之任何潛在買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無法保證接管將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並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